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吳佳彥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6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dop-a206@mail.ta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080148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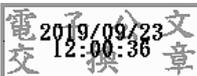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
對照表各1份 (6812779_1080148322_1_ATTACH1.pdf、
6812779_1080148322_1_ATTACH2.pdf、6812779_1080148322_1_ATTACH3.odt、
6812779_1080148322_1_ATTACH4.pdf、6812779_1080148322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」第3
條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08年9月19日修正發
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9月19日總處培字第
1080043592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修
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